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因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结合 2024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